

目 次



壹、校長的話	1
貳、校務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報告	2
總務處、輔導室報告	3
參、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5
肆、113學年度多元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及期程整合備忘錄	6
伍、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7
陸、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柒、南區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
捌、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
玖、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2
拾、台南區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18
拾壹、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29
拾貳、臺南區特色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40
拾參、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42
拾肆、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44
拾伍、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46
拾陸、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	47
拾柒、健康營養好運到	63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暨親職教育活動流程

時 間	對 象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註	
08:30 ~ 08:45	家長	報 到	輔 導 組	復興館	分發活動手冊、引導家長入座	
08:45 ~ 08:55		校 務 報 告	各 處 室 主 任	復興館	各處室工作報告	
08:55 ~ 09:45		適性入學宣導	校 長	復興館		
09:45 ~ 10:00		國中會考、升學及 適性入學Q & A	教務處 註冊組	復興館		
10:00 ~ 10:10		親 師 座 談 會		復 興 館	輔導室	執班級牌學生引導家長到教室
10:10 ~ 11:20				各 班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各 班 教 室	家長簽到、成立班親會、 親師溝通、填寫班親會紀錄
			繳 交 會 議 紀 錄	資 料 組 長	輔導室	收繳會議紀錄、簽到表
11:20 ~ 12:00			五 專 升 學 說 明 會	局端指派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3年級家長
12:00 ~ 12:20			綜 合 高 中 升 學 說 明 會	局端指派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3年級家長
12:20 ~ 12:40			技 藝 學 程 家 長 說 明 會	資 料 組 長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2年級家長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
全國科展團體冠軍
全國百大晨讀學校
全國閱讀磐石學校
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
全國樂讀一百學校
全國品德教育特優
全國百大優質國中
午餐教育績優學校
全國藝文素養績優校
創新經營特優學校
奈米教材研發學校
海洋教材研發學校
教育部標竿一百學校
健康促進國際銀質獎
創意教學特優學校

校長的話

敬愛的貴家長：

「舞龍迎新春、好事龍總來」，下學期開學近月，非常開心您們與學校攜手，一起建構優質與幸福的復興學園，為孩子創造學習與發展的無限可能。

生活充滿了挑戰，COVID-19 疫情雖趨緩，然接種疫苗仍持續實施。而天氣漸暖，登革熱疫情的威脅仍不可輕忽。所幸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校園的學習活動都能順利的進行。也特別感謝家長支持與配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是精彩的學期，卓越的復興師生們，展現了各方面的多元能力，全市與全國性競賽獲獎連連。學校也繼續爭取各項經費，積極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氛圍。相關資訊公布於學校首頁，歡迎家長有空上網瀏覽。

本校師生表現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不論是在多元學習，或是會考學力表現，都有優異的表現。近年來復興國中新生學生數不斷增加，已經連續 3 年榮登全國學生數最多的國中。然學校教室與空間有限，無法負荷一直增加的班級數。今年學校奉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預計招收 37 班，約 1100 位學生。同時，本市新生入學作業程序也於今年開始實施線上報到與實體報到並行的新措施。總量管制學校的作業程序則分為「新生入學登記（線上與實體）」、「公布錄取新生名單」、「新生報到（線上與實體）」等三階段。如果貴子弟欲就讀本校，請特別注意時程。如果有疑問，可參考本校首頁/新生專區相關資訊。

生命中每一階段的學習，都是孩子未來發展的養分，是無可取代與重來的。孩子們的學習與成長，除了師長的教導外，更需要家長們的支持、陪伴與參與。讓我們攜手同心共同引導孩子學習、成長與茁壯。

最後 謹祝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校長陳文財 敬上

2024.03.10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P6)、112學年度高中職暨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期程整合備忘錄如附件(P7；掃QRcode連結各簡章)，5月18日(六)、19日(日)兩日為國中教育會考。
2. 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一、二年級為 3月21日(四)、3月22日(五) 兩日，考一天半；三年級為 3月27日(三)、28日(四)，考一天半。
3. 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一、二年級為 5月07日(二)、08日(三) 兩日，考一天半；三年級為 5月02日(四)、03日(五)，考一天半。
4. 本學期一、二年級第三次定期考為 6月26日(三)、6月27日(四) 兩日，考兩天。
5. 升學相關問題可洽詢教務處。
6. 教務處電話：3310453 或 3310688 轉 101~103。

學務處

1. 因事、病無法到校上課，請務必督促貴子女在返校上課三日內完成書面補請假程序，以免因曠課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如果到校後因事、病需要離校外出，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方能離校。有關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詳見學生手冊、或洽學務處詢問。
2. 為了自己及他人健康，若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類流感症狀者，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請勿到校上課。
3. 本校社團採多元發展，尤其課後社團(國樂、管樂、弦樂、舞蹈、口琴、直笛、合唱)常代表本校對外比賽，榮獲佳績；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
4. 請家長注意孩子使用手機的情況，進校園後手機一律關機。
5. 請家長督促孩子上、放學須戴安全帽；放學後若無課後輔導應儘速回家，勿在校外逗留；單車應停放本校車庫，勿停放外面，以免失竊。
6. 為防範登革熱傳播流行，請家長協助清除家中及居家附近的積水容器，以防病媒蚊孳生；學校將定期噴藥消毒。若家人出現發燒及頭痛、四肢酸痛、骨關節酸痛、肌肉痛、背痛、後眼窩痛、畏光、虛弱、全身倦怠等症狀，請務必就醫檢查。
7. 節能減碳愛地球，「請隨手關燈」、「多走樓梯少坐電梯」、「多走路少開車」、「多自備環保餐具，少用免洗餐具」、「多使用電子化檔案，減少紙張的印製及使用」。
8. 本校提供學生「寒暑假校內服務學習」志工時數預估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時 數 合 計
假 別	寒假	暑假	暑假	寒假	
預計時數	2	4	4	2	
有無學藝活動	無	有(4週)	有(4週)	有(2週)	
返校打掃次數	1	2	0	0	12 小時

9. 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體適能成績 111 學年起採計體育課體適能檢測成

績為依據。檢測項目如下：

- ①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②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③ 瞬發力：立定跳遠。
- ④ 心肺耐力：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 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體適能」配分原則 ❖

項目	二金	一金 一銀	二銀	一金 一銅	一銀 一銅	二銅	二項 門檻	未達 門檻
分數	10	9	9	8	8	8	6	4
備註	(一) 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二)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有醫生證明)無法檢測之計分以 6 分計。 (四) 年齡計算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以上(包含 7)，則進升一歲。 (五) 國中學生未滿 13 歲檢測者，一律以 13 歲計算，男生心肺耐力一律以 1600 公尺施測。							

總務處

1. 教室沒有分機，學生請假時請先聯絡導師，或 8 點後再打到學務處分機 206 請假。
2. 加強門禁及校園車輛管制，上課期間禁止一般車輛進入，人員進入須登記，請家長配合。
3. 請家長提醒貴子弟：「請勿在教室及走廊奔跑嬉戲，並隨時注意安全，以免造成本身與他人的危險」。
4. 本學期預定施作之工程：
 - (1) 誠勤樓(音樂教室)耐震補強工程預計今年 5 月完工，目前柱子打除部份已完成，比較會影響上課的施工，例如灌漿等，會盡量安排在假日進行。
 - (2) 樂群樓西邊廁所工程已完成約 35%，未來將進行管線等之細部裝設工程，較無吵雜之聲響，預計今年 4 月底完工。

輔導室

1. 親師溝通持續不中斷，感謝家長們與班級導師繼續保持良性互動，讓親師生三贏，締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氛圍。班親會各處室的報告與升學相關資料，請家長們至校網參考，謝謝！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1) 目前國中每位學生均有一本『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家長配合貴子弟及學校老師共同填寫此手冊相關內容，協助孩子生涯發展。
 - (2) 為增進並協助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提供一二年級家長參閱運用；均於國一發下。

- (3) 今年國三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與 113 年免試入學最有關的是「生涯發展規畫書」的部分(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 22~23 頁)，五專佔 3 分；輔導老師、導師及家長均需參與此規劃書的完成。
- (4) 透過教育部規劃的兩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及輔導機制，協助同學適性就學：
 - ① 第一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已於 1 月 5 日(星期五)~9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舉行。
 - ② 第二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預計於 4 月 5 日(星期五)~9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
 - ③ 免試志願正式選填日期為 6 月 21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
1. 輔導室設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孩子若有相關問題或成長過程心結難解，均可至輔導室尋求支援、協助。
2. 本校校友會設置「朝露基金」闡揚仁愛互助精神，推動善行實踐，救助急難，照顧家境困厄的學生。每月第一天上課日訂為仁愛日，鼓勵孩子善行實踐，有餘力則救助家境困難的同學。家中發生急難事件，需要協助的家長，請與各班導師或輔導室洽詢。
3. 關於技藝課程部分：
 - (1) 三年級技藝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下午三節課(段考及特殊活動時間除外)，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仍須遵照學校規定請假，否則視為曠課。倘有缺曠課紀錄過多(公假除外)，將取消參加資格，無法領取修習證書。
 - (2) 二年級有意願參加技藝課程(預計 113 年 9 月開班)的同學，可參考公佈的相關資料，考量自己性向、興趣，並且與家長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於 113 年 3 月提出報名參加遴選。技藝課程家長說明會的已放置在輔導室首頁，供家長自行參閱下載。
4. 歡迎家長們加入校園志工行列，一起為教育服務奉獻，有興趣者可洽輔導室。本校志工團另開設校園志工暨社區家長「成長課程」，詳細時間與地點，可洽本校志工團(辦公室設輔導室內)，歡迎時間允許家長踴躍參加，作為孩子典範。
5. 輔導室諮詢服務專線是：3310459 或 3310688 轉 501.502.503.505，家長或同學如有需要可善加利用。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215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9	一	1. 19日-2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9日-3月1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2	四	22日-3月6日：科學班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1	五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7	四	7日-9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1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1日-15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6	六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一	科學班報到
	12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3	六	1. 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4	日	2. 13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5	一	3. 13日-15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20	六	20日-21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1	日	
	26	五	4月26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9	一	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4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6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7	二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6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8	六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19	日	
	20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3	四	1. 23日-24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4	五	2. 23日-24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30	四	5月30日-6月7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3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7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7日-13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4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6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7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8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三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0	四	20日-30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1	五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4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4日-28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27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	2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9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0	三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高中暨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期程整合備忘錄

※學校必須預留作業時間，請同學配合教務處、輔導室公布的時間進行相關升學資料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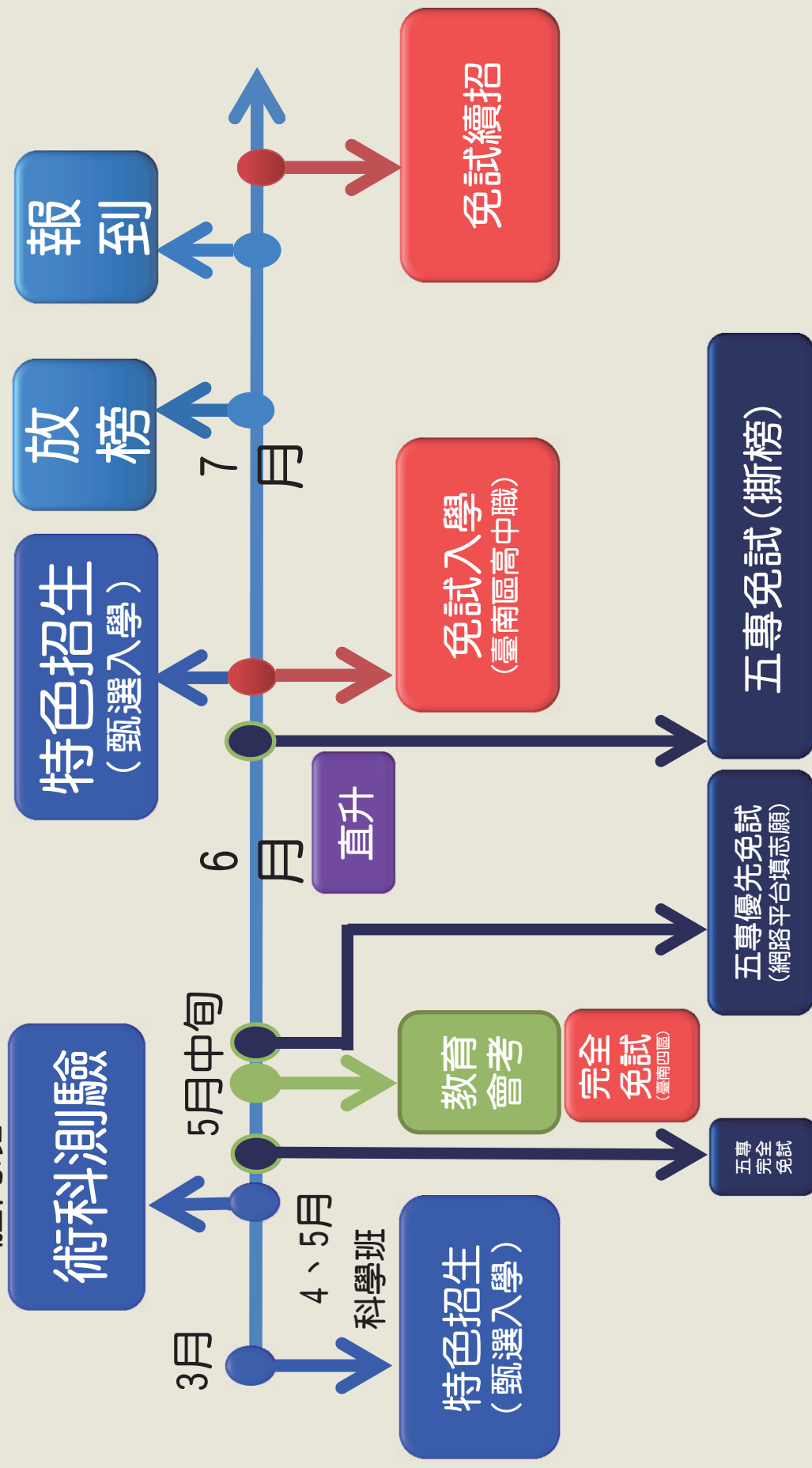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高中暨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期程整合備忘錄

113.02.23

類型 特色招生專業 群科甄選人學 (承辦高雄海專)	報名日期 3/11~3/15	報名日期 4/13、4/14	術科測驗(含面試)	術科成績 5/20 9:00	5/21 9:00~16:00	複查	放榜 公告放榜簡榜 (依各校需求) 6/14 9:00	報到 6/17 9:00~12:00	面試 6/17 17:00前	放棄、遞補截止 6/18 11:00前放棄截止 16:00前遞補截止	續招簡章公告 7/15	
	變更就學區 申請4/26~5/3 結果通知5/20	會考日期 5/18~5/19	查詢個人序位 6/21 12:00~ 6/25 17:00	開放網路選填志願 6/21 12:00~6/25 17:00	6/21 12:00~6/25 17:00	6/27~6/28 7/9 11:00	公告錄取 7/9 11:00	複查/面試 複查7/10 (17:00前) 面試7/15 (16:00前)	報到 7/11 9:00~11:00	放棄錄取資格 7/15 14:00前		
類型 免試入學 (承辦曾文家商)	報名日期 2/22~3/6 17:00	報名日期 3/13 17:00前	報名日期 3/16 8:30~15:00	報名日期 3/19 12:00後	報名日期 3/23 8:00~16:40	報名日期 3/24 8:30~16:10	報名日期 3/27 12:00後	報名日期 3/28 8:00~12:00	報名日期 3/29 17:00前	報名日期 4/8 9:00~12:00	報名日期 4/15~4/17 9:00~12:00 13:00~17:00	
	報名日期 5/16~5/22 (輔導室資料組)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類型 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 (承辦新營高工)	報名日期 5/16~5/22 (輔導室資料組)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16~5/22 (輔導室資料組)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類型 技藝技能優良 學生甄審入學 (承辦新化高申)	報名日期 5/9~5/13 (輔導室資料組)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9~5/13 (輔導室資料組)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報名日期 5/23~5/24	
類型 五專聯合免試 (承辦高雄義旅大學)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報名日期 6/20 (10:00)~ 6/28 (15:00)	
類型 五專優先免試 入學(承辦臺北科大)	報名日期 5/20 10:00~ 5/24 12: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0 10:00~ 5/24 12: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報名日期 5/29 12:00~ 5/31 17:00	
類型 五專完全免試 入學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類型 特色招生藝才班 甄選人學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報名日期 5/1 10:00~5/8 17:00	
各承辦學校(南區/美術-國立臺南二中；音樂-國立鳳新高中；舞蹈-臺中市立文華高中)；(戲劇-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全國一區)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下載→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績優生及體育班專區：招生簡章瀏覽與下載→												

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藝術才能班
 - 2. 專業群科
 - 3. 體育班
-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體育班、科學班
 - 2. 可跨區報考
 - 3. 需先術科測驗 **7/9放榜** 11:00 **7/11報到** 9:00~11:00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3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 序學校 <u>12分</u>	第2志願 序學校 <u>11分</u>	第3志願 序學校 <u>10分</u>	第4志願 序學校 <u>9分</u>	第5志願 序學校 <u>8分</u>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貴畫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u>7分</u> 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10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團體賽分數折半。 競賽項目最高10分。 3. 獎勵紀錄：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 獎勵紀錄最高採計15分。 4. 服務學習最高採計15分。 5. 社團參與最高採計15分。 6. 體適能：照顧弱者，不適檢測者，基本分6分。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7. 語言認證：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全國	7分	6分	5分	4分		
		縣市	4分	3分	2分	1分		
	獎勵紀錄 (15分)	功過相抵為正數，得基本分3分。相抵後，記嘉獎24支，可得 滿分15分 。						
	服務學習 (15分)	每小時0.3分，50小時，可得 滿分15分 。						
	社團參與 (15分)	每學期參與社團16小時(節)，可得3分。一上至三上共5學期，可得 滿分15分 。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參與社團10小時即可採計)						
體適能 (10分)	最高可得10分							
語言認證 (5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 採計5分 。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合 0分			10分	後壁高中、白河商工兩校非東區就近入學。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積分						108分		

同分比序之順序：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順序 6
總積分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總積分	會考加註標示 (含總標示及 國、英、數、自、 社分科標示)	志願序內之學 校序及科別序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70至71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等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展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7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33633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37212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42804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994095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01446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929133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70930062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038946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1156755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1102806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1168421 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6114 號函修訂發布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轄區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籌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各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人數之 35%。

- (二) 市立、私立學校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 50%為限。但私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三)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於該校核定直升名額中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四) 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直升辦理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直升作業放榜前採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對象之班別、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程序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三、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果。
- (四)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中(高職)不限科數，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 1 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前款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

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四) 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六) 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柒、其他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四、學習時數不完整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之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序學校	第 2 志願序學校	第 3 志願序學校	第 4 志願序學校	第 5 志願序學校	12分	<p>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備註：

一、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四科 A+ |
| 2. 四科 A++一科 A+ | 7. 二科 A++三科 A+ | 12. 一科 A++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二科 A+ | 13. 一科 A++二科 A+ |
| 4. 三科 A++二科 A+ | 9. 二科 A++一科 A+ | 14. 一科 A++一科 A+ |
| 5. 三科 A++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四科 B+ |
| 2. 四科 B++一科 B+ | 7. 二科 B++三科 B+ | 12. 一科 B++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二科 B+ | 13. 一科 B++二科 B+ |
| 4. 三科 B++二科 B+ | 9. 二科 B++一科 B+ | 14. 一科 B++一科 B+ |
| 5. 三科 B++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8581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1093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20348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094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修訂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

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 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 (一) 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三)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四)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五) 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二、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社團定義及類型：

-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

捌、「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一、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 校內服務

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 校外服務

1.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 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 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 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4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6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者，得8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者，得9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得10分。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6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六、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

七、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語言認證採計說明

語言認證採計原則：

-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 二、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三、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附表、語言認證採計一覽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 (TOEFL)	參與以上托福測驗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 A2級者，採計分數。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p>1.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R A2 級者，採計分數。</p> <p>2. TOEIC test 與 TOEIC Bridge 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採計分數。</p> <p>3. TOEIC test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或 TOEIC Bridge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採計分數。</p>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 (KET)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聽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文法、字彙與閱讀)	筆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證書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 驗(FILPT)		全民英 檢 (GET)	CEFR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公務人 員陞任 評分計 分標準	托福 (TOEFL)		傳統多 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 驗(TOEIC)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全球英 檢 (GET)	
		三 項 筆 試 總 分	口 試				紙 筆 型 態	電 腦 型 態		聽 力 測 驗	閱 讀 測 驗					第 一 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10 以 上	115 以 上	170	--	3 以 上	初 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2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 上	275 以 上	275 以 上	230	240	4 以 上	中 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分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 上	400 以 上	385 以 上	--	330	5.5 以 上	中 高 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 上	490 以 上	455 以 上	--	--	6.5 以 上	高 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4分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 上	--	--	--	--	7.5 以 上	專 業 級	C2

附註：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年9月16日南市教課(-)字第1020819362號函發布
 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031152072號函修訂
 108年11月14日南市教課(-)字第1081319472號函修訂
 110年4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100408161號函修訂
 112年9月23日南市教課(-)字第1121217811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1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八名 佳作、入選、特別獎	科學展覽	課程發展科	
2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縣市性	○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學科能力	課程發展科	
3	PowerTech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臺南市選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能力	課程發展科	
4	RoboRAVE國際機器人大賽代表隊選拔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學科能力	課程發展科	
5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能力	特幼教育科	
6	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學科能力	學輔校安科	
7	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或佳作	學科能力	學輔校安科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年9月16日南市教課(-)字第1020819362號函發布

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031152072號函修訂

108年11月14日南市教課(-)字第1081319472號函修訂

110年4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100408161號函修訂

112年9月23日南市教課(-)字第1121217811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8	臺南市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學科能力	學輔校安科	
9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學科能力	家庭教育中心	
10	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縣市性	○	○	特優	優等	甲等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1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2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3	臺南市推動母語生活化-「微電影」自製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4	臺南市語文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語文	社會教育科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15	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語文	社會教育科	
16	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7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08 學年度前為優等、甲等
18	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9	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0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1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2	臺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23	臺南市學生 創意戲劇比賽	縣市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特優	優等	甲等	八名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4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才藝比賽	縣市性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藝能	特幼教育科	111學年度前 為第1名、第 2名、第3名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年9月16日南市教課(-)字第1020819362號函發布
 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031152072號函修訂
 108年11月14日南市教課(-)字第1081319472號函修訂
 110年4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100408161號函修訂
 112年9月23日南市教課(-)字第1121217811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25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26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27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28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29	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0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3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112年5月11日起刪除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32	國中籃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3	國中排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4	國中足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6	國中棒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7	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8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9	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0	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年9月16日南市教課(-)字第1020819362號函發布
 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031152072號函修訂
 108年11月14日南市教課(-)字第1081319472號函修訂
 110年4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100408161號函修訂
 112年9月23日南市教課(-)字第1121217811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41	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2	中小學木球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3	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4	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5	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6	臺南市校際盃 橄欖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7	中正盃太極拳 推手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8	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9	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50	大臺南盃帆船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1	中小學圍棋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2	中小學網球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3	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4	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5	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6	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7	臺南市長盃 滑輪溜冰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8	中小學射箭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59	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0	臺南市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祝當年度參加全國賽名額
61	臺南市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2	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3	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國中小 6-9 年級)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4	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5	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66	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7	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8	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9	普及化國中小學生健身操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運動類	體育局	
70	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運動類	體育局	
71	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2	臺南市主委盃法式滾球公開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3	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4	臺南市議長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年9月16日南市教課(-)字第1020819362號函發布

103年12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031152072號函修訂

108年11月14日南市教課(-)字第1081319472號函修訂

110年4月9日南市教課(-)字第1100408161號函修訂

112年9月23日南市教課(-)字第1121217811號函修訂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			
75	市長盃板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112年5月11日起刪除
76	臺南市國中、小 TEEBALL 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7	臺南市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8	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9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能力	課程發展科	
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臺南市初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能力	課程發展科	
81	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或佳作	學科能力	資訊中心	

臺南區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4校41科(班))

招生區	學校(簡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特色招生科/班	科代碼	招生 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簡章 頁碼
						名額	合計	名額	合計	
臺南區	國立北門農工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30	1	3	1	3	221
		日間部	造園科	216	12	0		0		222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217	15	1		0		223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12	0		1		224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12	0		0		225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12	0		1		226
		日間部	土木科	365	15	1		0		227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12	0		0		228
	國立曾文家商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35	1	1	1	1	229
	國立新營高工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25	0	2	1	2	23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20	1		0		231
		日間部	模具科	338	25	0		1		232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15	1		0		233
	國立成大南工	日間部	板金科	304	20	1	1	1	1	234
	國立曾文農工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14	1	1	1	1	235
	私立陽明工商	日間部	家具木工科	312	20	1	1	1	1	236
	私立育德工家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381	25	1	1	1	1	237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2	0		0		238
	國立家齊高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70	2	3	2	3	239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515	35	0		0		240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整體造型特色班)		35	1		1		241
	國立臺南高商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35	1	3	1	3	242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35	1		1		243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35	0		0		244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35	1		1		245
	國立台南海事	日間部	電子科 (AI 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306	35	1	1	1	1	246
		日間部	水產養殖科	705	12	0		0		247
	私立長榮高中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12	1	1	0	1	248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12	0		1		249
	私立長榮女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45	1	3	1	3	250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45	1		1		25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45	1		1		252
	私立光華高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美食文化特色班)	408	47	1	3	1	3	253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動漫國際特色班)	430	46	1		1		254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20	1		1		255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515	12	0		0		256
	私立南英商工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20	1	3	1	3	257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25	0		0		258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25	1		1		259
		日間部	電影電視科	816	20	0		0		260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科	820	25	1		1		261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南區/4校4班)

招生類別	學校	班/科	班數	招生名額(身原外加)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立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23)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4+21)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9.26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7.8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處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學生在

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 4 個領域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 五. 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 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佔多數者之教師(或採題庫方式)。
- 七.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 八. 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九. 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三次定期考(70%)	(30%)	平時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	紙筆測驗(1次)	報告(2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本土語言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1. 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 2. 60 以下應特別說明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地理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50%)	實作(40%)	學習態度(1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公民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5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1次)	報告(2次)	以 80 分為加減分 以作業、實作、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為依據			1. 最低 50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體育		術科統一測驗	學習單(10%)	實作(60%)	態度、參與度、服裝(30%)	1. 平時評量 7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美術		作品成績(3次)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音樂	紙筆測驗(1次)	歌唱直笛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表演	學習單、紙筆測驗(1次)	呈現、報告	以 80 分加減分 加分: 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才藝表演。 減分: 未帶用具、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檔案評量	主題學習單	以 80 分加減分			1. 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			

	童軍		品、實作	依據。	
科技	資訊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生活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平時評量 100%	備註
彈性課程	文翼復興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英會探檢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科創復興 (2、3 年級)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航向全球 (3 年級)	作業(學習單)評量: 6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30% 學習態度: 10%	
	關鍵時事 (3 年級)	紙筆評量: 3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60% 學習態度: 10%	
	班級輔導	會議討論紀錄、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多元社團	依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修正,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方式實施：

一、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二、評量原則：特殊需求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方式與標準：

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一)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二)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任課老師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提供相關輔具，或調整測驗情境。

4. 學生在資源班如有平時評量結果，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5. 如需登錄資源班考查成績時，應在學籍紀錄簿上註明為資源班考查成績。

※ 段考 成績計算請採「**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部份需求領域

※ 平時考 成績計算請採「**比例原則**」或「**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科目

(1) 若該科**僅部分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比例原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frac{\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2) 若該科**全部節數都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全採原則，採計方式包含：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及學習態度等。

* 因考量每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資源班老師亦可視情況彈性調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本實施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



講師：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陳文財校長

2

完整簡報資料，請至本校首頁
輔導室 / 班親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AT_MlIVriZayl1l1CLfBdEX4AsQxKpJ
下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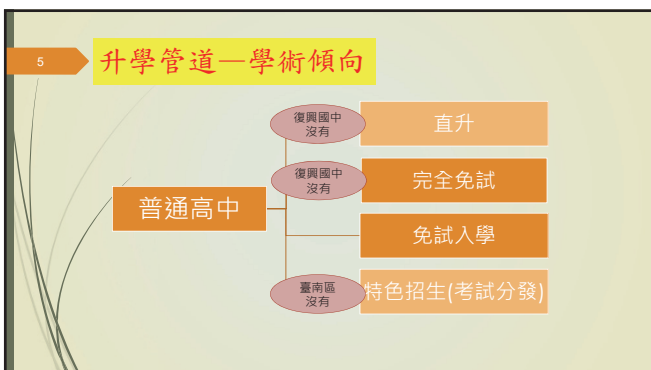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4

12年國教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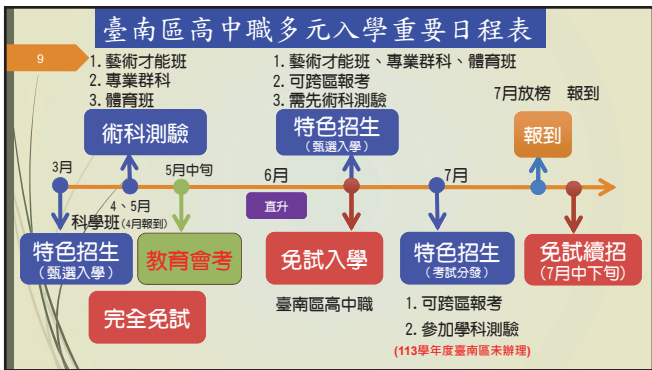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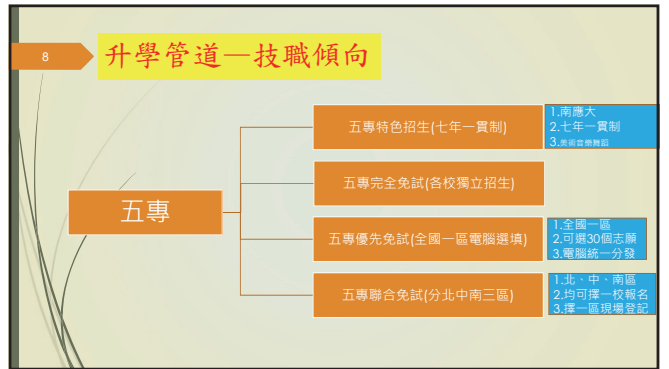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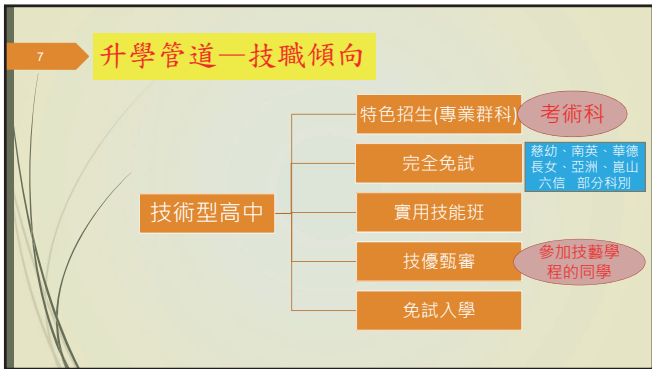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 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學習區 校內直升 完全免試	就學區 免試 合產特及進修學校	技優甄審	單獨招生 含國區生及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 科學班 藝術才能班	專業群科 體育班	考試分發 入學 臺南沒有	實用技能 學程	建教合作 班	體育績優 甄試	優甄審



6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學校招生名額等資訊一覽表

基北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IBDP雙語實驗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生涯發展路向(IB-CP)	臺南區 沒有
桃連區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際文憑課程IBDP實驗專班	
嘉義區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AI科技特色班	可全國擇一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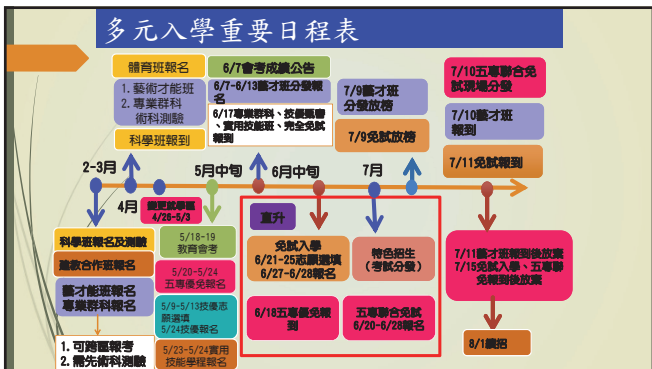


10 可參閱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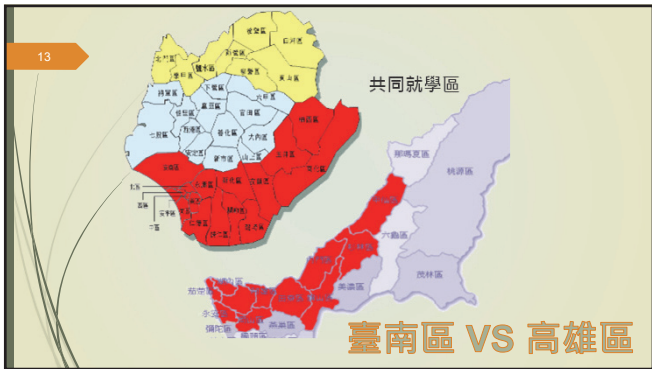
日期	考試名稱	備註事項
3月	科學班	4月報到
4、5月	教育會考	
6月	免試入學	
7月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7月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仍需以各就學區公布日程為準



12 臺南區免試入學

臺南區免試入學



14

(二)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類別或專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性別或類別性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賃證明，或最近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特殊情形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並獲人同意者(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4. 其他特殊因素

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3日

需變更就學區之同學，務必向註冊組查詢申請日期及應備資料

15

(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表

比序項目	積分標準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11分 第2志願序學校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9分 第5志願序學校8分	12分	學生參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卡之生涯發展規劃書，應填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國際第一名 3分，第二名 3分，第三名 2分，第四至八名 1分 公開賽第一名 3分，第二名 2分，第三名 1分 市賽第一名 4分，第二名 3分，第三名 2分	15分	1. 每一年級學生至多可累積3校為一類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其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擇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為次類組，視為不同志願序。 2. 第6志願序內各派志願應以單科為單位，以3分計。 3. 國際中階段(七上至七上)學期獲得之成績表統計。 4. 競賽項目：科學競賽、數學能力競賽、語文競賽、聽能競賽、運動競賽。 5.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6. 本校最高10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合0分	10分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計5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考卷分數各科加上其上屆年級總分每科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A級1分、B級0.8分、C級0.6分、3級0.4分、2級0.2分、1級0.1分、0級0分。	10分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113年2月15日(四)
	參考積分	108	

16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3年1/5(五)中午12:00至1/9(二)下午5:00前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3年4/5(五)中午12:00至4/9(二)下午5:00前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13年6/21(五)中午12:00至6/25(二)下午5:00前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17

多元學習表現 分數計算

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成績	10	50/70 總分70分 最高取50分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18

(十一)就近入學(以東區、永康區為例)

就近入學區得10分	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農工、市立土城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永仁高中、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國立新豐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國立新營高中、國立新營高工、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門農工、國立善化高中 全區型學校： 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高中、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 私立高中職：所有私立高中、所有私立高職
非就近入學得0分	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後壁高中

19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加註標示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25%	25%	50%	25%	25%	50%	100%

主要是針對在競爭激烈的高中，以及招生名額少的高職類科

20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範例)

科目	國	英	數	自	社	寫作	會考總積分
標示	A++	A++	A++	A++	A++	6級分	
分數	7	7	7	7	7	1	36
標示	A++	A+	A	B++	C	5級分	
分數	7	6	5	4	1	0.8	23.8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21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22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5月18日 (六)		113年5月19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會	08:30-09:40	自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23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時間：113年5月18、19日(六、日)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學生都**必須**參加會考

成績公告 時間：113年6月7日(五)

志願選填 時間：113年6月21-25日
應屆、非應屆學生都**必須**上網選填

24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若某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32題

$$\frac{20}{21} \times 20 + \frac{32}{43} \times 80 = 78.58$$

- 是精熟、基礎還是待加強？
- 如果是精熟或基礎，又是哪個標示？

31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國中集體報名	113年5月7-8日(二-三)
2.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5月16日(四)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5月18-19日(六-日)
4. 錄取報到	113年6月17日(一)
5. 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6月18日(二)

32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慈幼工商	汽車科	27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資訊科	14	
	電機科	27	
	烘焙科	14	

33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18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9	
	汽車科	9	

34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汽車科	14	1. 高雄市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 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 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南區、東區、仁德區、 安平區各國中
	飛機修護科	14	
	餐飲管理科	14	
	時尚造型科	14	
	烘焙科	14	

35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長榮女中	觀光事業科	14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	27	
六信高中	普通科	14	

36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超額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十五)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十五) 技優甄審-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3年5月9日(四)- 113年5月13日(一)	網路選填志願	選填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113年5月23日(四)- 113年5月24日(五)	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中)報名
113年6月14日(五)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https://tn.entry.edu.tw
113年6月17日(一)	報到日期	各錄取學校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錄取學校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含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含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佳作(甲等)	六十五分 六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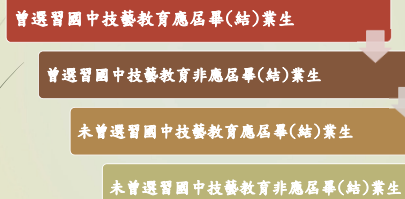
(十五)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與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建議班PR值七十 以上者(得擇優一類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十六) 實用技能學程-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3年5月16日(四)- 113年5月22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 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3年5月23日(四)- 113年5月24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13年6月14日(五) 上午 10 時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hyivs.tn.edu.tw
113年6月17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11 時(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十六)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優先順序



43



五、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科學班、專業群科

44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45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13年2月底~3月初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25	25
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5	25
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46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有本管道，戲劇班無)

```

    graph TD
      A[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 B[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B --> C[送區輔導會鑑定]
      C --> D{鑑定結果}
      D -- 通過 --> E[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D -- 不通過 --> F[不予安置]
  
```

備註：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區輔導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47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3月18日~25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輔導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放榜：113年4月2日
報到：113年4月9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0日
- 〔美術〕放榜：113年4月9日
報到：113年4月16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7日

48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資格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區輔導會審查。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49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申請。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50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51 管道一：甄選入學安置(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

    graph TD
      A[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 B[聯合術科測驗]
      B --> C[送檢輔會鑑定]
      C --> D{鑑定結果}
      D -- 通過 --> E[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D -- 不通過 --> F[不予安置]
      E --> G[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G --> H[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選填]
      H --> I[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I --> J[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

備註：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檢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52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2月19日~3月1日
- 進行術科測驗：
 - [音樂、舞蹈] 113年4月13-14日 (音樂北區視考程需求至15日)
 - [美術、戲劇] 113年4月20-21日
- 寄發成績單暨線上查詢：113年5月7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送該區檢輔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3年5月22日 (鑑定通過者始得報名分發)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3年5月18~19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三階段：聯合分發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國中學校集體送件：113年6月7~13日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113年6月20日
- 線上志願選填：113年6月24~28日
- 放榜：113年7月9日 11:00
- 報到：113年7月10日 12:00前
-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7月11日 (未放棄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提醒事項

5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系統專線：(049)2910960 轉 3971、3765或3785

54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I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113年4/29-5/1報名，5月4日進行術科測驗。

55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運動績優升學管道

甄審	甄試	單獨招生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體育班升學管道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3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57

58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足球(男20)、田徑(15)	1	35
土城高中	射箭(8)、划船(8)、輕艇(6)、壘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男10女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9)、桌球(女6)	1	30
善化高中	籃球(男8)、棒球(男17)、網球(10)	1	35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箭(7)、棒球(男15)、輕艇(7)、帆船(6)	1	35
長榮中學	田徑(男8女8)、橄欖球(男15女5)、柔道(男3女3)、韻律體操(女3)	1	45

59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 113年3月16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男女兼收)	1	28	28

■ 初試：科學能力檢定
 ■ 複試：實驗實作 面試

60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辦理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男生)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限女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28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25
中區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交通大學	30
南區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24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26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6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28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國立中山大學	30

61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 113年3月11日-15日報名
- 113年4月13日、14日進行術科測驗
- 113年5月20日公布術科成績。
- 113年6月14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 113年6月17日報到。18日放棄截止日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術科題目方向各校公布

62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5	140
	廣告設計科	35	
	觀光事業科	35	
	應用英語科	35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家齊高中	餐飲管理科	70	140
	流行服飾科	35	
	流行服飾科(整體造型特色班)	35	
臺南海事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35	47
	水產養殖科	12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35	35
曾文農工	電機科	14	14

63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20
	造園科	12	
	畜產保健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2	
	土木科	15	
	電子商務科	12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5	85
	資訊科	20	
	模具科	25	
	製圖科	15	
光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7	125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6	
	幼兒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64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5	135
	美容科	45	
	時尚造型科	45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24
	應用英語科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育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25	37
陽明工商	餐飲管理科	12	20
	家具木工科	20	

65

八、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程



67 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盡相同，且辦理方式、錄取方式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68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69

- 五專招生以「**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和「**聯合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至多可選**30個**科系組志願，由電腦統一分發。

70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28所126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生招生網路平台**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1,700個(約22%)**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71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

北區(13所)	中區(3所)	南區(12所)
致理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耕莘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康寧大學	麗華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臺東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大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72 (三)五專完全免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 各校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1日(三)~113年5月8日(三) 採「 國中集體報名 」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113年5月17日(五)起 113年6月14日(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00止

73 (四)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1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2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護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0	中興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5	中醫藥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嘉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29	中華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莊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4	嘉南護理大學	238	敏實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6	麗華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4 (四)五專優先免試-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 **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名額**為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總額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60%。提供超過12,000個(約81%↑)招生名額。
2.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3.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
4. 採用**不分區招生**,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76 (四)五專優先免試-辦理期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 113年1月15日
報名	● 113年5月20日~5月24日 (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志願選填	● 113年6月6日上午10:00~ 113年6月11日下午17:00
錄取公告	● 113年6月14日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13年6月18日下午14:00止

1 臺南應用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 七年一貫(獨招)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1. 北、中、南區均可擇一校報名
2. 五專採現場登記分發
3. 擇一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78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共17校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共6校	南區 (含嘉義、澎湖) 共18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慈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聖母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護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莊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南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嘉南護理大學

79 (四)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體適能	6分		適性輔導	3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 80 (四)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訂定原則
-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含)止。
 - 招生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進行同分比序，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

81

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02	06-2313668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100號
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專科學校	503	06-229737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100號

學校自訂順序

(四)五專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範例

項目	積分	說明
1. 多元學習表現	16	1. 技藝優良 3分
2. 弱勢身分	2	2. 弱勢身分 2分
3. 均衡學習	6	3. 均衡學習 6分
4. 適性輔導	3	4. 適性輔導 3分
5. 國中教育會考	15	5.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6. 其他	5	6. 其他 5分

82 (四)五專聯合免試-辦理期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 113年1月15日
報名	● 113年6月20日~6月28日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
	● 113年6月30日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 113年7月5日由各招生學校寄發，若於113年7月8日17:00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
寄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3年7月10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113年7月15日12:00止
錄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13年7月15日12:00止

- 83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考招分離：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已報名入學管道。
 - 務必詳閱簡章：
 - 重要日程表。
 - 報名時需準備的資料。
 - 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
 - 每位學生僅佔一個錄取名額：僅能選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 84 伍、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資源
- 各國中電話諮詢：可電詢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臺南市教育局諮詢專線：06-2982586
 - 地方宣導團講師
 -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012580 (十二 我幫你)

85

一、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86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透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87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

<https://adapt-inf.pro.k12ea.gov.tw/>

88

四、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89

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90

六、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91

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特優甄審報名
臺南區特優甄審、國中級特優甄審、特優甄審
查詢、查詢

臺南區免試入學系統
免試、特優學生甄選及甄試、國中級特優
甄選、特優甄審

變更就學區

免試委員會網站

臺南區免試學生查詢
查詢、特優學生查詢、特

臺南四區完人學系統
查詢、國中級特優甄審、特



「健康煮 均衡吃」，健康營養好運到！

第 1 招：多元烹調增變化：嘗試更多元的烹調方式，如烘烤、清蒸、汆燙等較沒有油或油煙的煮法，降低油脂攝取，吃得輕鬆少負擔。

第 2 招：優質蛋白聰明吃：肉類攝取避免過量，利用分食共享概念可品嚐更多樣的美食，並選擇不同種類未加工且脂肪含量較低的海鮮、雞肉等的天然食材。

第 3 招：全穀雜糧選原態：全穀雜糧富含維生素 B 群、礦物質及膳食纖維，建議選用紫米取代米糕及地瓜、南瓜、芋頭、等入菜。

第 4 招：繽紛蔬菜巧搭配：新鮮蔬果能夠提供多元的植化素，提升抗氧化力外，也含有膳食纖維能夠促進腸胃蠕動，建議每日攝取蔬果 579。

第 5 招：湯品油脂勿忽視：放涼後的湯品料理常可見一層白色油脂凝固於表面，這不是精華而是暗藏油脂，建議可將湯品燉煮完成後，放置冷卻後，將上層油脂撈出再適度加熱，減少油脂攝。



靈活運用「我的餐盤」均衡飲食的概念，適時補充水果及乳品類，才能滿足一天所需的營養喔！（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不只兒童要塗氟！

「9 大齶齒高風險者」每 3 個月更要做 1 次

一、健保將 65 歲以上長者納入高齶齒風險患者提供每 3 個月 1 次的塗氟治療，包含：糖尿病、65 歲以上、中風、帕金森氏症、洗腎、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癌症、身心障礙(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患者，可提供每 3 個月一次的塗氟服務。

二、一般民眾，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每半年可以洗牙一次。

三、3 個月可洗牙一次的適用對象為糖尿病患者、高風險疾病患者、孕婦等，並不是以年齡區分。